

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

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

更正

第 4 頁 〈第一章〉

註腳 1 – 第 2 行 “廣分學歷資歷組別” 更改為 “學歷資歷組別” 。

第 5 頁 〈第一章〉

1.18(b)段 – 第 7 至 8 行 “而這點亦比其他職系的個別特質較為重要”
更改為 “而這點亦比職系的其他個別特質較為重要” 。

第 48 頁 〈第五章〉

5.3(c)段 – 第 2 行 “提策略” 更改為 “提供策略” 。

第 84 頁 〈第七章〉

7.13 段 – 第 4 行 “兩” 更改為 “兩” 。

第 88 頁 〈第七章〉

7.29 段 – 首兩句更改為 “員方建議調高三級空勤主任職級現有的起薪點，及為持有較高學歷者增設更多的入職薪點。”

第 98 頁 〈第八章〉

8.6(d)段 – 第 4 行 “警察少年訓練學校” 更改為 “警察訓練學校” 。

第 104 頁 〈第八章〉

8.18 段 – 第 6 行 “一九九年” 更改為 “一九九零年” 。

二零零九年四月

註

上述更正已於網上版的《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》
(http://www.jsscs.gov.hk/reports/ch/scds_gs_08/index.htm) 反映。